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19211 號  
108年10月23日 1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徐若羚

電話：(02)8978-6820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rlhs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08201117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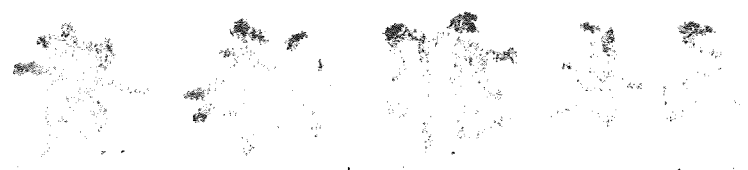
主旨：「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以航安字第1082011175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大氣海洋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海洋風力發展有限公司、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英國在台辦事處、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航務組、港務組、船員組、船舶組、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郭添貴

83  
100



# 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航安字第1082011175號令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分別就離岸風場建置期與營運期之特性，規劃航行安全之配套機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彰化外海原為各類船舶航行及作業水域，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兩岸直航航道，保留彰化外海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預定航道可航水域(以下簡稱彰化風場航道)。
- 三、本規範之船舶航行安全配套共分為以下四部分：
  - (一)風場建置期之共通規定。
  - (二)風場建置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 (三)風場營運期之共通規定。
  - (四)風場營運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 四、風場建置期之共通規定：
  - (一)各風場應將相關製圖資料提送內政部、海軍大氣海洋局，俾繪製海圖；新增或變更時亦同。
  - (二)各風場於施工前一個月(電纜、管道除外)，應將工程相關資料提送海軍大氣海洋局及本局發布航船布告。另應將資料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轉送各漁會及漁業電臺，周知漁會會員。工程變更時亦同。
  - (三)所有風場之施工海域，應依航路標識條例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之日夜間警示標識、海域警戒及助導航設施。

- (四)所有工作船進出港均應依規定辦理預報，並於進出港時向港口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 以下簡稱VTS)報到(臺中港VTS頻道為CH14；麥寮港VTS頻道為 CH13；臺北港VTS頻道為 CH68)。自彰化風場航道正式實施起，另依航道航行之規則預報相關資訊，於進入彰化風場航道VTS監視範圍(報到線)時，以特高頻無線電(Very High Frequency, 以下簡稱VHF)完成報到。
- (五)所有工作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以下簡稱 AIS)及VHF，正確設定所有船舶靜態資訊，全程開啟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港口VTS規定之頻道。於完成向彰化風場航道VTS報到後，改守值其指定之頻道。
- (六)風場警戒船發現附近航行船舶有駛入施工區之可能時，應儘早呼叫該船遠離；必要時得通報港口VTS或彰化風場航道VTS，請求協助呼叫該船遠離。
- (七)工作船抵達施工海域前，應儘早與警戒船建立通信，完成彼此辨識，避免造成誤判而形成航行干擾與碰撞危機。
- (八)航經風場海域之工作船以外之船舶(漁船除外)，應裝設AIS並全程開啟。
- (九)航經風場海域之工作船以外之船舶(漁船除外)，應裝設VHF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最近港口VTS所指定之頻道。惟自彰化風場航道正式實施起，則依航道航行之規則預報相關資訊，於進入航道(報到線)

時以VHF向彰化風場航道VTS完成報到。

- (十)任何施工海域內或發現其周遭海域發生海難及事故，應立即依各風場應變程序採取應處作為與通報。

#### 五、風場建置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 (一)非彰化外海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 (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宜以彰化風場航道北向巷道與潛力場址間之緩衝區及其東側海域為航行海域。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 (三)彰化風場航道西側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宜自臺中港出港後，先以最短距離之航向往西穿越南北向船流後，進入彰化風場航道南向巷道與潛力場址間之緩衝區或其西側海域，續航行至風場施工海域。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 六、風場營運期之共通規定：

- (一)各營運風場，應依照航路標識條例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之日夜間警示標識及助導航設施，隨時確保警示標識及助導航設施之正常作動。
- (二)彰化風場航道VTS實施前，各營運風場監控中心，應落實風場及其周遭海域之監控作為，發現有船舶過於靠近風場航行時(少於五百公尺)，應即呼叫該船(漁船除外)遠離，或通報臺中港VTS協助呼叫該船遠離。惟下列非位於彰化外海之風場，得就近請求臺北港VTS或麥寮港VTS協助呼叫船舶遠離。

1.海洋風場、海能風場、麗威風場：臺北港VTS頻道為CH68；

2.允能風場：麥寮港VTS頻道為CH13。

(三)彰化風場航道VTS實施後，各營運風場監控中心，應落實風場及其周遭海域之監控作為，發現有船舶過於靠近風場航行時(少於五百公尺)，應即呼叫該船(漁船除外)遠離，或通報彰化風場航道VTS或臺中港VTS協助呼叫該船遠離。惟下列非位於彰化外海之風場，得就近請求臺北港VTS或麥寮港VTS協助呼叫船舶遠離。

1.海洋風場、海能風場、麗威風場：臺北港VTS頻道為CH68；

2.允能風場：麥寮港VTS頻道為CH13。

(四)離岸風電工作船之進出港程序及航行規定或建議事項，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五)彰化風場航道VTS實施後，除漁船外之所有航行航道或附近海域之船舶(包括進出彰化外海風場及非彰化外海風場之工作船)，均應裝設AIS及VHF，正確設定船舶靜態資訊，全程開啟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彰化風場航道VTS指定之頻道。

(六)彰化風場航道公告實施後，原則上僅限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船舶航行(含客船、貨船、公務船及軍艦)，採南北向分道航行。工作船之航行，依第七點規定。

(七)彰化風場航道VTS實施後，對彰化風場航道之航行

船舶及附近海域之工作船、穿越航道之漁船實施監視，於發現各船有船位、航向、航速異常時，即以VHF提醒注意或修正。

(八)任何船舶禁止於彰化風場航道之南北向巷道、中間隔離區、東西兩側與風場間之緩衝區內錨泊。

七、風場營運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一)非彰化外海風場

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風場海域

1. 工作船往返臺中港與風場時，以航行彰化風場航道北向巷道與風場間之緩衝區海域為原則。
2. 南北向航行未滿總噸位三百之船舶，以航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風場與岸際間海域為原則；基於航行安全考量，有必要使用航道航行時，得依航道航行之規則，航行彰化風場航道東西兩側與風場間之緩衝區。

(三)彰化風場航道西側風場海域

1. 工作船往返臺中港與風場時，自臺中港出港後，先以最短距離之航向往西穿越彰化風場航道，進入南向巷道與風場間之緩衝區海域，續向南航行至風場（返航時依反序）。
2. 前目工作船如係往返風場與臺北港、風場與麥寮港或風場與興達港，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八、有關彰化風場航道船舶(如漁船、軍艦、公務船、貨船及客船等)航行管理相關事宜，由本局另定之。



## 九、其他

- (一)船長經評估可能風險後，認為航行彰化離岸風場海域或彰化風場航道恐影響其航行安全時，應考量船舶特性、裝載情形及水文環境等條件，另覓其他安全適航之水路並妥善研擬航行計畫；惟不宜從澎湖目斗嶼與彰化外海西側風場間海域穿行。
- (二)第四點至第七點各款均屬原則性規範，惟仍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相關公約及法令所規定船長及當值航行員之職責；船長仍應對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負有其責任及義務。
- (三)非前往中華民國任一港口之船舶，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可能由公海水域通行。
- (四)公務船執行救難、查緝、海洋污染防治等各項緊急或特殊任務時，得在安全許可下，穿越航道或進入風場海域，惟應注意周邊船舶動態及防止碰撞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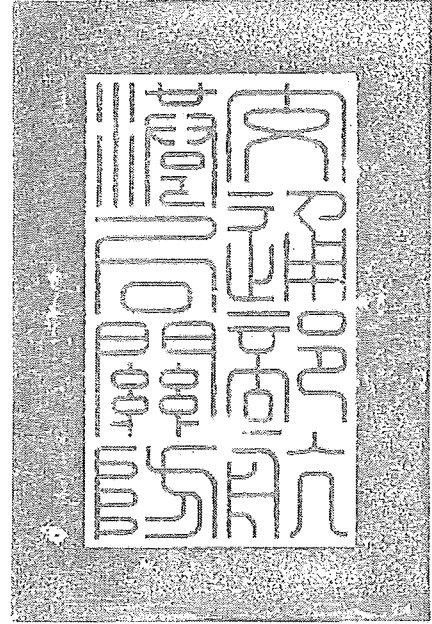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082011175號  
附件：



訂定「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並  
自即日生效。

附「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

局長郭添貴

